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针织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694792689T，法定代表人：赵浩伟）报批的《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针织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针织面料改扩建项目位于原英德市英东纺织污染基地东片区（英德市桥头镇五石村）。改扩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04.7 亩，改扩建后建设用地为 444.4 亩，主要改扩建内容如下：对现有染整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新增针织面料产能 16000t/a，改扩建后产品产能由年产 24000t 针织面料调整为年产 40000t 针织面料，产品种类调整为染色面料 30000t/a、白色面料 6200t/a、水洗面料 3800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型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湿式静电吸附”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烧毛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废水处理站浓缩池、调节池废气经“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有平幅煮漂废水、煮练废水、漂白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染整制软废水、湿布开幅废水、定型废水、丝光废水、锅炉废水、地面冲洗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和生活污水，全厂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经过“格栅+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一级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部分外排，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即暂缓执行GB4287-2012中表2和表3的苯胺类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执行表1相关要求的严者）水质标准的较严者，部分直接排

放至滙江，部分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的中水回用系统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370.9 立方米/天以内。远期待东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后，项目废水均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改扩建后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 46.161 吨/年、6.622 吨/年以内；废气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应分别控制在 29.5485t/a、32.3345t/a、45.4130t/a、2.9342t/a 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